

# 110 學年度代理教甄複試考生注意事項

## ➤ 防疫措施

1. 請應考人自行列印**健康聲明切結書**，確實填答每一項問題，並於考試當日**報到時一併繳交**。未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者，取消應考資格，不得要求補考，不予退費。
2. 如屬「居家隔離者」、「居家檢疫者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」或「非無症狀之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（含經通報或安排採檢，尚未獲知檢驗結果之自主健康管理者），適逢本項考試時間，即不得應考，且不得補考。
3. 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本項考試，經查證屬實應立即中止應試，並由試務單位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，且成績不計（報名費不予退費）。
4. 應考人應自行攜帶並**全程佩戴口罩**應試。經試務人員提醒仍未佩戴口罩者，不得應試。
5. 請應考人落實**自我健康管理**，應試過程如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困難等症狀，請主動告知各試場工作人員，偕同醫護人員診察後，由巡場人評估是否移至預備試場應試或通報送醫。若有即刻送醫需求，考生不得要求保留考試或補考，亦不得要求退費。

## ➤ 注意事項

1. **全程配戴口罩**，請勿交談。
2. 於報到時先將身分證交準備室工作人員查驗並繳交健康聲明書
3. 口試請於 **08:30 至 08:50** 報到，考生除需使用洗手間外，應**全程於報到區**。
4. 複試程序包含抽**報到**→口試，口試完後可逕自離席。

## ➤ 口試：

1. **全程配戴口罩**。
2. 應考人員將所攜帶之物品置於口試室前門外走廊桌上，再取所需物品。
3. 應考人員口試時間 **15 分鐘**，於**第 14 分鐘響鈴 1 短**；**15 分鐘響鈴 1 長**。
4. 口試結束後，應聽從工作人員引導離開試場，所攜帶之物品隨身帶走回休息室，不得重回各試場。